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移字第 10409537712 號

修正「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部 長 陳威仁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為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表列職務一覽表內所列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員。

第 四 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除情況急迫者外，應於出國七日前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出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及國家安全程度、出國事由及計畫行程等據以准駁。

服務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本部移民署。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內政部令 台內地字第 10413068253 號

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部 長 陳威仁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申請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或開業證書，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證書費：

- 一、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補發或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三、核發或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四、補發或變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前項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或開業證書之申請，經不受理或未經審查自行申請退件者，已繳納之證書費予以退還。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內政部分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台內地字第 10413068259 號

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及「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及「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部 長 陳威仁